

中国是推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重要力量

吴汉东

内容提要:今年以来,美国指责中国存在“强制性技术转让”问题,并单方面挑起对中国的贸易战。保护知识产权是中国一以贯之的鲜明立场,美国对中国保护知识产权不力的指责与事实不符。美国的做法是出于一己之私,也给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消极影响。目前国际上通行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是国际经贸领域经过多年实

今年以来,美国单方面挑起对中国的贸易战,不仅对来自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还公布所谓“301调查报告”,指责中国实施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公平贸易”做法。美国拿出这种不符合客观事实的依据作口实,与其对中国保护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的误读误判有关,从更深层次看则与美国只考虑自身利益的狭隘立场有关。

保护知识产权是中国的一贯主张

中国早在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就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司法解释进行了修订,使得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在立法精神、权利内容、保护标准、法律救济手段等方面实现了与国际通行规则的一致。这些规则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投资规则、贸易规则等。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开放的胸襟和自觉的担当。

应当明确的是,当前国际社会并没有形成技术转让的多边规则。即便如此,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仍作出承诺,政府审批外商投资不以技术转让为前提。但对于合资双方的自主合作行为,政府则不加干预。中国相关法律中没有任何强制性技术转让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对技术转让协议有技术使用费、协议期限、期满后技术继续使用以及双方对等交换改进技术等约束性条款,但并无强制外国企业必须将其技术转让给中国企业的规定。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技术进口合同有效期内,改进技术的成果属于改进方。根据谁创造谁享有的原则,改进方对改进技术成果享有权益的条款无可指摘,况且这里的改进方可以是技术受让方,也可以是技术受让方,也可能是协议双方。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是技术进口合同的限制性条款,诸如不得限制受让人改进让与人提供的技术或者限制受让人使用所改进的技术,不得限制受让人从其他来源获得与让与人提供的技术类似的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技术等。这些都是国际技术转让的通例,不涉及强制性技术转让问题。

中国政府和司法部门严格履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称得上是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模范生。10多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早在2008年6月,中国就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专门作出实行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制度的战略部署。在法律制度建设方面,相继对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进行修订,构建了符合世界贸易

组织规则和中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在司法体系建设方面,中国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成立知识产权法院,并在15个城市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三合一”在全国法院普遍推行,促进了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尺度的统一和质量提升。特别是在过去5年中,全国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达80万件。在行政执法方面,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建立了行政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可以说,知识产权大保护、严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格局已基本形成。201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强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和商业标识混淆不正当竞争、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重申外商投资过程中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议定,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

可以看出,保护知识产权是中国政府一以贯之的鲜明立场。在涉外投资活动中,中国并没有通过法律政策规定和行政审批程序来实施强制技术转让。至于一些企业或个人的技术转让,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是市场主体意思自治的表现,并不客观公正,而美国政府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

单边主义做法不利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美国单方面挑起贸易争端,主要依据其国内法《1974年贸易法》和《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启动所谓“301调查”和“特别301”调查。其中,“301调查”涉及一切“不公平贸易”做法,“特别301调查”则是关于知识产权的专门调查。这些调查报告往往强调美国利益的实现,并不客观公正,而美国政府就依此来判断外国的政策和行为是否损害其贸易利益,并决定是否采取制裁措施。一旦与其他国家发生知识产权方面的冲突,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前,美国以其国内法为依据实施单边制裁;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后,美国在多数情况下诉诸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加以解决。

近年来,一些国家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成为影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因素。目前国际上通行的

践形成的法律秩序。尽管这一体制还存在不尽完美、不尽合理之处,但在推进经济全球化和维系知识产权国际秩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各缔约方应致力于改革完善这一体制,使其更加公平公正,不应为了自身的狭隘利益而弃之不顾。今后,中国将更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为完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作出积极贡献。

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是国际经贸领域经过多年实践形成的法律秩序,知识产权保护不能低于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最低保护标准”就是一种一致性标准,涉及知识产权对象、取得、内容以至保护等基本规范。正是这一原则的普遍适用,促进了国际上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局的形成。二是争端解决机制的约束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了磋商、斡旋、裁定、上诉、执行的纠纷调处程序。凡是缔约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双方应先行磋商或请第三方斡旋;磋商或斡旋不成,可以申请专家小组裁定;对专家裁定不服,可以请求上诉机构作出终局裁定;一旦作出最终裁定,双方必须服从。这一规则说明,任何缔约方都必须按照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而不能采取单边主义的贸易报复。

近40年来,在中美经贸关系发展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时有出现。在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中美也曾发生多次知识产权冲突,但最终都达成了协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美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大多通过磋商解决,磋商不成则提交世界贸易组织裁定。但今年3月以来,美国直接采取贸易报复举动。这种抛弃争端解决机制的单边主义做法,背离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精神,令国际社会十分失望。美国和中国分别是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科技和知识产权等方面都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从国际规则的遵循者、追随者逐步变为参与者、推动者,为国际社会不断作出积极贡献。美国一直标榜自己是经济全球化和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的引领者、主导者,时至今日却出于一己之私,屡屡成为国际规则的破坏者。这不仅影响到相关国际规则的有效性和权威性,也给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

中国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合作

美国媒体也承认,美国对华“301调查”的目的并不止于贸易争端本身。美国将以创新为基础的知识产权视为

其竞争优势和核心利益,以所谓强制性技术转让、侵犯商业秘密等为借口挑起争端,说明知识产权背后的高新技术主导权已成为国际竞争的焦点。面对国际形势的复杂变化和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中国积极推动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全面深化改革,着力实现创新发展,实施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并积极推动相关国际合作。

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多边机制。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应由各国共商、共建、共享。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主导的国际贸易体系和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为中心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制,尽管还存在不尽完美、不尽合理之处,但在推进经济全球化和维系知识产权国际秩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各缔约方应致力于改革完善这一体制,使其更加公平公正,不应为了自身的狭隘利益而弃之不顾。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始终坚持求同存异、合作共赢,发挥国际体系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的重要作用,维护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机制,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公正合理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努力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作出贡献。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已经开启。知识产权在一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成果产出、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衡量国家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准。中国发展知识产权事业,必须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理念,坚持独立自主、自强不息。要更加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等“国之重器”的创新发展,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以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科技发展主动权。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国正在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扩大开放和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需要,也是中国经济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中国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营造更加公平、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教授)

留学人员圆梦适得其势

黄维

近代以来,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广大留学人员一直是一支重要力量。素有中国“留学第一人”之称的容闳认为,留学的目的就是“使中国日趋于文明富强之境”。一代又一代留学人员以自己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了彪炳史册的贡献。今天,广大留学人员依然是推动我国发展的独特资源。习近平同志指出:“在亿万中国人民前行的伟大征程上,广大留学人员创新正当其时、圆梦适得其势。”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识才、爱才、用才、容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广大留学人员正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宝贵人才资源。当前,我国基础科学研究仍然存在不少短板,很多企业缺乏重大原创性成果,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能力和国家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要求还很不适应。补齐科技短板、满足国家发展需要、赢得国际竞争优势,人才是关键。广大留学人员应把自己的梦想融入中国人民实现中国梦的壮阔奋斗之中,把自己的名字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史册上。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广大留学人员,而不断发展的祖国也为广大留学人员提供了发挥才能、不断成长的广阔舞台。近年来,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数量显著上升,中国科技企业特别是互联网企业以及高校对留学人员的吸引力不断增强。除了一线城市,杭州、成都、南京、武汉、西安等城市对留学人员的吸引力也在不断增强。

良禽择木而栖,“巢暖”才有“风来”。吸引留学人员归国,秘诀在于“用”与“留”。只有让归国留学人员归有所依、归有所成、归有所得,才能吸引更多高水平留学人员回国工作、为国服务。为此,应注重“科学引才”,以高质量的规划引领高效率的人才引进,探索运用智能化的人才大数据提高留学人员引进的切合性;注重“暖心引才”,营造鼓励合作的工作环境,打破论资排辈,打通人才流动渠道,改进人才考核机制,让归国留学人员能够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还应认识到,人才对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需要经过一定周期才能充分显现出来,而且人才作用发挥的程度与事业平台、工作环境、相配套的人力资本等密切相关。因此,发挥归国留学人员的作用不能急于求成。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主阵地,对高水平留学人员有着较强吸引力。我国高校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也需要吸引更多高水平留学人员,加快提高办学水平、科研能力。高校应因时而动、顺势而为,在引进、用好高水平留学人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赤子之心是中华儿女永不褪色的生命底色。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时期期待新作为。归来今,吾心安处是故乡。对于广大留学人员来说,应坚持爱国奉献、自觉担当,强化责任意识,把报国之志转化为实际行动,使个人抱负与国家意志、国家战略同频共振;深怀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力践报国之行,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业之中;树立敢为天下先的志向和信心,弘扬科学精神,对标国际一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发挥领军作用,勇攀科学高峰,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自己的贡献。

(作者为中国科学院院士、西北工业大学常务副校长)

法治保障与道德鼓舞可以同向发力

把提高权利意识和发扬奉献精神结合起来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同时,中国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需要全社会牢固树立家国情怀、弘扬奉献精神。然而有人认为,奉献精神与权利意识格格不入,弘扬奉献精神就会弱化权利意识;也有人认为,权利意识侵蚀了奉献精神,最终会使人成为“精致的利己主义者”。这种把权利意识和奉献精神对立起来的观点,不仅误解了权利意识的性质和内涵,也低估了奉献精神的力量。

其实,中国早就有推己及人、成己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古训,揭示了个体和他人和谐相处的伦理规则。今天,人们不断增强的权利意识与需要大力倡导的爱国奉献精神更是相通的,两者可以并行不悖、互为促进。

权利意识是奉献精神的重要思想基础。虽然权利意识主要体现为个人对自身利益的主张,但也蕴含着对个体和集体之间关系的正确认知,意味着个体对集体的认同和对集体义务的遵守。当个体确立起权利意识的时候,他无法仅靠自己来实现这些权利,而要将自己置于集体之中,信赖集体能为其人身和财产权益提供保障,个体和集体之间的联系因此得到强化。正是在权利意识下,个体才能深刻感受到自身是受到集体保护的一员,感受到与整个集体休戚相关的关系,继而自觉产生对集体的认同和反馈集体、回报社会、爱国奉献的情感。因此,权利意识的实现有赖于国家、集体和个体之间的法律保护关系,而奉献精神则是拥有法定权利的个体对国家、集体的保护予以认同后自发的情感表达和自觉的义务承担。

在精神层面,权利意识与奉献精神内在相通。权利意识并不是“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的狭隘利己主义,更不是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极端个人主

义。权利的实现必然意味着责任和担当,权利意识也具有“义”的特征和功能。权利的实现要有正当法律基础、正确价值取向,这种正当和正确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在行使法律赋予或确认的权利时,也要承担、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因而,权利意识并不回避责任和义务,而是以积极的姿态去界定责任和承担义务。权利意识和奉献精神从不同角度强调责任和担当,权利意识所对应的是法律层面的责任和义务,而奉献精神则在道德层面提出更高追求。权利意识可以为奉献精神注入法治元素,奉献精神可以为权利意识提供道德滋养,两者在思想上能够相得益彰。

权利意识保证奉献精神可操作、可持续。奉献精神虽然倡导付出,鼓励人们构筑精神高地,但也尊重人们维护自身权利的要求。权利意识要求人们在享受他人奉献所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不能对他人的权利视而不见。只有既褒扬公民的奉献精神,又尊重并维护公民在受教育、休息、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才能形成对奉献精神的制度性保障。这已体现在法律规定中。例如,民法总则规定了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自愿实施紧急救助等见义勇为行为的补偿问题和免责情形,从制度上免除了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

我们要正确认识权利意识和奉献精神的关系,以奉献精神引导权利意识,以权利意识保障奉献精神,把提高权利意识和发扬奉献精神结合起来,实现法安天下与德润人心同行并举。

(执笔:王理万)

核心在法 关键在严 要义在治

用法治手段保护生态环境

刘期湘

新知新觉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污染防治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综合施策,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这离不开法治保驾护航。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同志强调“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用最严格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核心在法、关键在严、要义在治。应不断完善环境法治,形成全民遵守环境保护法律规范的法治氛围,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完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目前,生态文明已写入宪法,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这为全社会依法保护环境、建

设生态文明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运用法治手段保护生态环境,需要切实发挥制度和法治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硬约束作用,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资源环境立法,聚焦重点领域资源环境立法,聚焦重点领域资源环境立法,及时梳理修订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根据流域、区域、行业特点,增强立法针对性、可操作性,研究环境法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题障碍,及时出台配套规章和实施细则。

科学制定环保标准。法定的环境质量保护标准是开展环境执法的依据,具有环保“风向标”与“动力源”作用。应依法制定环保标准,加快实现末端治理标准向过程控制标准的转变。提高环保标准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是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的重要手段,也是防止先污染后治理、边污染边治理的重要举措。随着环保保

求的提升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环保标准需要及时调整,以更好满足环境治理工作的需求,推进环保升级。还应注意,制定环保标准要基于可行的治理技术与合理的经济投入,避免给企业增加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运营成本;要与环保产业发展需求相结合,发挥环保标准对环保产业发展的引导、促进作用。

强化执法效果。环境执法效果如何,直接关系到环境保护的成效,关系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生态权益能否得到保障。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效果,应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目标,理顺执法机制,集中执法力量,确保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创新执法方式,针对不同执法对象,采取灵活管用的执法方式,用好、用足法律赋予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关停整改等执法手段。对那些长期超标排放、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治理达标无望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停淘汰,确保对环境

违法行为形成持续高压态势。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推动执法精准化、管理精细化,切实提高环境执法能力,以最严密法治确保生态红线不被逾越。

办好环境司法案件。环境司法是环境保护的最后一道法治防线。面对复杂的环保形势,司法机关应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环境污染犯罪,严惩违法排污者及相关责任人,严惩环境监管职务犯罪。强化民事侵权赔偿责任,充分有效保障公众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违法成本,使污染者得不偿失。强化司法权威,集中执法力量,确保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创新执法方式,针对不同执法对象,采取灵活管用的执法方式,用好、用足法律赋予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关停整改等执法手段。对那些长期超标排放、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治理达标无望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停淘汰,确保对环境

(作者单位:湖南廉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